總統府公報

第 7683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三)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	
在免官員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2
貳、中央研究院函	
考試院修正核備之「中央研究院編制表」:	3
參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	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	8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	9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特派楊雅惠為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佐璽已准辭職,應予免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農業部部長陳吉仲已准辭職,應予免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中央研究院函

中央研究院 函

受文者:總統府第二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人事字第 1121902566A 號

主旨:茲檢送考試院修正核備後之「中央研究院編制表」1份,請惠予刊登公報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院 112 年 7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121902006A 號函諒達。

二、盲揭編制表業經本院 112 年 7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121902006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,並經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2034 號函修正核備。

院 長 廖俊智

中央研究院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級	或別	職	等	員		額	備考
院		長						_	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	院	長						Ξ	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 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秘	書	一大	簡任		第十三等 至第 四職等			_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 究技師兼任。
執	行 秘	書	簡任		第十三等至第四職等			_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	秘書	長	簡任		第十三職	等		_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 究技師兼任。
副	執行秘	書	簡任		第十二職	等		三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兼任。
處		長	簡任		第十一等至第二職等	職十		八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得由研究員或研 究技師兼任。
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	門委	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五	
高	級分析自	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科	-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秘	=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+-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編	<i>5</i>	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技	<u>-</u>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專	,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十六	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セ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四	
技	•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t	
頀	理	師	師級		_	列師(三)級。

技	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助	理設	:計	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セ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辨	事	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セ	
書	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Ξ	
	主	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
	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Ξ	
	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人事	1 '1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
室	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	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	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
政風室	主	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
	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
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	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	至	五	
	主		任	簡任	•	十職等 十一職	-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		長	薦任	第	九職等		111	
	編		審	薦任	'	八職等 九職等		四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。
主計	專		員	薦任	'	七職等 九職等		111	
室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	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	至	十六	
	辨	事	員	委任		三職等 五職等		11	
	書		記	委任		一職等 三職等		-	
合							計	二〇六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2年9月15日至112年9月21日

9月15日(星期五)

- 接見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12 年度各項獎章得獎人一行
- 參觀 2023 年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(臺北市南港區)

9月16日(星期六)

- 出席林哲夫教授追思會(臺北市中山區)
- 蒞臨「第5屆危老+都更博覽會」致詞(臺北市中山區)
- 出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揭牌典禮致詞(高雄市左營區)
- 出席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(高雄市左營區)

9月17日(星期日)

• 無公開行程

9月18日(星期一)

- 蒞臨 2023 年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暨成立 7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(臺北市信義區)
- 接見美國網路安全商業發展團一行

9月19日(星期二)

- •錄製影片致詞-於112年臺南市科技產業論壇暨趨勢產業策展
- 接見 112 年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一行
- 接見美國亞利桑納州州長郝愷悌 (Katie Hobbs) 訪問團等一行

• 蒞臨中央廣播電臺 95 週年臺慶酒會致詞 (臺北市中山區)

9月20日(星期三)

- 接見第26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一行
- 蒞臨第22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致詞(高雄市左營區)
- 發表演說—於 2023 Concordia 年度峰會

9月21日(星期四)

- 出席「112年國家防災日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」 致詞(新竹縣竹北市)
- 出席「112年國家防災日—國際參與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」致 詞(新竹縣竹北市)
- 接見美國新墨西哥州州長葛麗森 (Michelle Lujan Grisham) 訪問團 等一行

副總統活動紀要

記事期間:

112年9月15日至112年9月21日

9月15日(星期五)

- 蒞臨 2023 臺灣人工智慧年會開幕式致詞(臺北市南港區)
- 蒞臨嘉義城隍廟城隍夜巡諸羅城遶境活動致詞(嘉義市東區)

9月16日(星期六)

• 出席 2023 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致詞(屏東縣屏東市)

9月17日(星期日)

• 無公開行程

9月18日(星期一)

• 接見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重要幹部一行

9月19日(星期二)

• 蒞臨「科技創新 接軌國際」趨勢論壇暨產業特展致詞(臺南市安南區)

9月20日(星期三)

- 蒞臨亞洲步道聯盟秘書處揭牌暨營運說明國際記者會致詞(臺北市中正區)
- 蒞臨第31屆中華建築金石獎頒獎典禮致詞(臺北市信義區)

9月21日(星期四)

• 參觀第2屆馬祖國際藝術島展覽(連江縣南竿鄉)